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中法〔2019〕104号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法院、中院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中院党组 2019 年第 62 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7 日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依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1. 增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全市法院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牢坚持新发展理念，切实增强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减轻民营企业负担、解决发展难题、保护合法权益等方面，为驻济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2. 坚持依法保护、平等保护、全面保护的原则。坚持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和法律责任平等，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全面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既要保护人身权、财产权，又要保护自主经营权、创新发展权，让民营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3. 依法支持市场交易行为。充分尊重和保护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和契约自由，准确判断各类交易特别是新类型交易模式的合同效力，严格限制认定合同无效的范围。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

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合同，允许当事人在判决前补办手续，依法尽力促使合同合法有效。对故意不履行报批手续、恶意违约的当事人，依法严格追究其法律责任，保护守信方的合法权益。

4. 依法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法准确认定各种新类型担保合同的法律效力，支持民营企业以注册商标权、商铺租赁权、排污权、应收账款、银行理财产品、人身保险保单等权益进行抵押贷款，拓宽融资渠道。依法审理企业之间的金融借款、融资租赁、民间借贷等案件，准确把握资金借贷的裁判尺度，对商业银行、典当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以不合理收费变相收取高息的，参照民间借贷利率标准处理，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5.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投资利益。准确把握法人自治和司法介入的关系，充分尊重民营企业股东对企业经营方式的自主权，妥善处理民营企业内部治理纠纷，促进民营企业治理结构现代化。依法审理涉及公司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和股东代表诉讼等纠纷案件，维护各类投资主体权益。

6.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发挥知识产权保护的主导作用，加大对发明专利等智力成果的保护力度，促进民营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强对民营企业的商标、企业字号等品牌商誉的保护，制裁不正当竞争行为。充分发挥济南知识产权法庭和巡回法庭的作用，全面推进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增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整体效能。

7. 依法保障民营企业的市场退出和有效救治。依法受理破产清

算案件，完善破产立案操作规程，建立完善企业价值和重整识别机制。对于暂时经营困难但具有发展潜力和经营价值的企业，综合运用重整、和解等手段，帮助和支持企业恢复生机、重返市场。对于确不具备再生价值的“僵尸企业”，依法进行破产清算，有效释放各类市场资源。完善破产工作府院联动机制，协调解决破产过程中涉及的行政事务、职工安置和民生保障等问题。

8. 依法维护民营企业作为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依法认定政府与企业签订的合同效力，对有关政府违反承诺、违约毁约的，依法支持企业的合理诉求。妥善审理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引发的民商事、行政纠纷案件，对于确因该类因素导致当事人签订的民商事合同不能履行的，依法支持民营企业返还投资权益或赔偿损失的请求。对违法违规向企业收费或者以各种监督检查的名义非法干预企业自主经营的，依法予以纠正。

9. 依法维护民营企业的胜诉权益。用足用好各类强制执行措施，完善执行联动工作机制，综合运用网络查控、司法拍卖等方式，保障民营企业债权及时实现。加大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惩戒力度，推动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信用惩戒格局，增强市场主体的守约意识。加强民营企业信用保护，对已经履行生效裁判文书义务的，及时屏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对确无偿债能力且无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情形的企业，不发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10. 依法慎用强制措施。准确把握民事诉讼中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适用条件，防止当事人恶意利用保全手段侵害企业

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暂时周转困难、尚有经营发展前景的负债企业，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除依法需责令关闭的企业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帮助困难民营企业渡过难关。

11. 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严格执行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支持企业家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创新创业行为，准确把握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的界限，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作为犯罪处理。严格区分企业家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在处理企业犯罪时不得牵连企业家个人合法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依法及时审查涉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人身财产案件，坚决纠正冤案错案。

12. 不断拓宽诉讼服务渠道。加快诉讼服务中心转型升级，全面推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智能化服务，开通民营企业诉讼服务绿色通道，为当事人提供线上线下、方便快捷的一站式综合性诉讼服务。积极回应民营企业快捷、高效解决纠纷的实际需求，依法适用督促程序，扩大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提高审判效率，减轻当事人诉累。加强对虚假诉讼和恶意诉讼的审查，依法制止恶意利用诉讼打击竞争企业，破坏企业家信誉的行为。

13. 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健全完善适应民营经济特点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诉调对接工作平台，促使更多矛盾纠纷解决在诉前。加强与行政监管部门、商会、行业协会的协调配合，发挥专

业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等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积极作用，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解纷服务。

14. 积极延伸司法服务。扎实开展“法治六进”、“七五普法”活动，继续开展一对一帮包民营企业，定期到企业走访调研，及时了解司法需求，研究解决企业依法经营、经济纠纷处理等法律问题。深化司法公开，加强司法宣传，通过以案释法、发布典型案例等形式，引导民营经济主体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向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企业提出司法建议，帮助防范化解风险。

15. 提升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能力水平。不断提高法官司法能力和水平，加强业务培训，制定完善审判工作指引，统一裁判尺度，提高办案质效。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引导广大干警将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要求落实到立案、审判、执行全过程，进一步改进司法作风，严肃查处利用审判执行权侵害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确保司法公正廉洁。

16. 推动形成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的工作合力。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及时、主动向党委报告加强民营经济司法保护的工作举措。积极争取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支持，主动加强与公安、检察等机关的协调配合，加强与工商联、行业协会的沟通联系，建立联席会议等制度，确保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